**绍兴市财政局21.4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委托中介机构项目（重招）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财政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谈判编号：SXFJ2021-TP-002**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自行采购—竞争性谈判**

三、**谈判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
| 01标 | 绍兴市财政局21.4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委托中介机构项目（重招） | ￥120000 | ￥0 |
|
|
|
|
|
|

注：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其他单位（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委托从事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咨询服务，如已受委托从事某项目有关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咨询服务，不得参与该项目所在标段的投标。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七、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八、招标文件提供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1年04月25日至2021年04月28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接受邮寄获取或邮箱获取，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4室；收件人：蒋丹；联系电话：0575-88622279；邮箱：[1073994401@qq.com）。](mailto:869783475@qq.com）。)

3.招标文件售价：无。

4. 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财政局网查看下载。

**八、谈判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1年04月30日14:30时以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4室）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2021年04月30日14:30时在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4室）开标室谈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谈判。

**十、谈判保证金**：无。

**十一、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http://sxcs.sx.gov.cn/

**十二、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十四、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 允许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建议采用EMS或顺丰），有现场提交的，实行即交即走。本项目二次报价只能低于或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文件请单独密封封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和“技术文件评审完毕前不得开封”字样。请与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一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快递（建议采用EMS）方式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投标地点。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龙湖大厦17楼SP1704室（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蒋丹，联系电话：17826810855。

2.取消投标人相关人员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

3.评标时如遇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提供指定的电子邮箱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内。

**十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绍兴市财政局 童慧群 0575-85209616

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蒋丹 0575-88622279